

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申請 115 年 A 單位服務特約 作業須知

壹、依據：

- 一、臺中市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四、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及督考作業。
- 五、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六、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
- 七、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八、臺中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肆、辦理資格：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單位，包含：

- 一、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伍、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評估，且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包括下列對象：

-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全年齡失智症者。
- (五)全年齡評估期間符合PAC計畫收案者。

二、服務內容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為服務對象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含：

(一)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

(二)照顧管理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三、服務執行期間

需經審查通過，並經本局公告後，使得辦理簽約作業(簽約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陸、審查作業：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作業須知「肆、辦理資格」者。

二、申請期限：

- (一) 本次公開徵求服務區域優先考量布建「山 2、海 1、海 2、城中 1 及城中 2」各分區至少 1 家為原則(服務分區請參閱附件 1)，請

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非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免備文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本局長期照護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信封請註明「臺中市○○區 A 單位特約申請」。

(二) 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文件，並以釘書針或長尾夾將所有文件按順序裝訂成冊：

1. A 單位申請表及計畫書：1 式 5 份(如附件 2；請裝訂成冊)。
2. A 個案管理人員清冊(如附件 3)：須檢附至少 2 名專任及 1 名兼任 A 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合格證書(111 年後之證書，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完成長照人員 LEVEL I 訓練證明及單位聘僱證明文件(影本文件須簽章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用印，並應於計畫通過後 10 個工作天辦理登錄申請，倘逾期同意撤銷資格)。
3.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影本文件須簽章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用印) 1 式 1 份：
 - 3-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章程或規程。
 -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章程或規程。
 -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3 醫事機構：
 - (1)開業執照影本。
 - (2)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1 式 1 份(影本文件須簽章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用印，得於辦理簽約作業時提供，如未能依限提供本局得撤銷特約資格)。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4)。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附件 5,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請填寫此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仍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如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三、 審查方式：

(一) 採書面審查, 總分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

(二) 審查會議(含單位計畫負責人簡報)時間及地點, 另行通知。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率 (110%)
1	A 單位的組織運作。	20%
2	個案量(轉案及開發案量) 及服務狀況。	30%
3	服務運作模式。	30%
4	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10%
5	社會資源連結。	10%
6	增值服務(主動開發新個案方案、開發在地服務資源、發展在地特色文化服務模式、建立專業督導機制及執行方案、其他有利解決照顧方案…等)。	10%

四、 審查結果：

經專家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本局公告後, 始得辦理簽約作業(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6)。

柒、經費項目：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給付個案管理費(須依規完成臺中市A個案管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者提供服務, 始得申領)：

- 一、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須完成請領要件需求)
1700 元/次/人。
- 二、 AA02「照顧管理」(須完成請領要件需求)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 400 元/人。
- 三、 上述經費補助俟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總經費，始得補助各 A 單位。
另 AA01 及 AA02 給(支)付價格調整，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辦理。

玖、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拾、特約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承辦人	分區	分機	電子郵件
曾小姐	山 2：后里、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71110	hbtc02008@taichung.gov.tw
張小姐	城中 1：西屯、南屯、北屯 城中 2：北區	71113	hbtc02166@taichung.gov.tw
吉小姐	海 1：大甲、大安、外埔 海 2：沙鹿、清水、梧棲、龍井、大肚 城中 2：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71116	hbtc02477@taichung.gov.tw

拾壹、A 單位須與本局及照管中心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一、落實派案原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落實公平派案。

二、A 個案管理人力：

(一)專任及兼任個管員每月可申報之 AA01、AA02 組數上限及申報費用，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內容辦理。

(二)專任個管員為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應實際於 A 單位服務之人員，且勞健保由法人或機構為其投保。專任個管員不得同時

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工作，且不得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從事兼職行為(含專業人員、居服督導、居服人員)；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兼職行為，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 A 單位負責人同意。

- (三)A 單位聘用個管員需具個案管理人員長照認證及完成 A 單位登錄，始得收案提供服務；未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之 A 單位個管人員不得執行個案管理業務，且本局不予派案。
- (四)A 單位應依規辦理個管員長照認證及登錄作業，倘人員離職異動，亦須依規辦理機構註銷登錄。
- (五)A 單位應依案管量預警值(每位專任個管員案管量以不超過 120 案為原則，每位兼任個管案管量以不超過 60 案為原則)增聘個管員。
- (六)A 單位應辦理個管員教育訓練。
- (七)單位應配合本局接受 A 單位評鑑及督考作業，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受評單位評鑑優良者，合格效期至多 4 年；受評單位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至多 2 年；未接受評鑑之年度應接受督考至少一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受評單位於合格有效期間符合契約規定者，得免經審查公告通過，與本府衛生局續約社整中心服務特約。

三、A 單位服務分區：

- (一)本局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A 單位服務量能、長照服務資源、地緣性劃分為七個服務分區，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主服務分區，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註：原服務中舊案則不受此限，可繼續服務)。另，單位得依人力及服務量能，申請增加 1 個次服務分區(需鄰近主服務分區)，倘特約該分區為主服務分區之單位量能不足時，本局得依情形輪派予特約該分區為次服務區之單位進行服務，服務個案包括本局視該區量能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
- (二)若單位因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得於主(次)服務分區內，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不得跨分區服務。
- (三)單位應與服務分區內之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資源單位建立合作運用機制，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聯繫會議及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且至少於每季辦理 1 場次區域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四、A 單位退場機制：

- (一)當年度評鑑為待觀察者，受評 A 單位應限期 6 個月內改善，並接受本局複評，複評成績仍未通過者，則終止 A 單位特約。
 - (二)與本局簽訂契約之 A 單位，若於契約期間欲終止服務，應於預計終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檢具服務對象清冊向本局申請，且須完成足月服務方得於次月進行該月服務費用申報。
 - (三)契約終止日之 30 日前，A 單位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
 - (四)因契約第 20 條致於契約終止之 A 單位，於契約終止次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 五、其餘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詳如臺中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及相關文件。
- 六、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政策有所修正或調整，或本局調整組織架構、業務分工、政策作法時，A 單位須依本局規定調整。